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2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2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烟台召

开。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以上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2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监事会对《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